

中央财政资金人才培养与创新团队建设项目涉台法律系列丛书

屈广清◎总主编

# 大陆资本 法律指南

张万明◎主编

陈明添◎副主编

林丽敏 曾丽凌  
于静涛 谢黎伟 ◎著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大陆资本  
法律指南

中央财政资金人才培养与创新团队建设项目涉台法律系列丛书  
屈广清◎总主编

# 陆资入台 法律指南

张万明◎主 编

陈明添◎副主编

林丽敏 曾丽凌 ◎著  
于静涛 谢黎伟



九州出版社 |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陆资入台法律指南 / 张万明主编；林丽敏等著. --

北京：九州出版社，2014.12

(中央财政资金人才培养与创新团队建设项目涉台法  
律系列丛书 / 屈广清主编)

ISBN 978 - 7 - 5108 - 3450 - 9

I. ①陆… II. ①张… ②林… III. ①投资 - 金融法  
- 研究 - 台湾省 IV. ①D927. 580. 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00789 号

## 陆资入台法律指南

---

|        |  |
|--------|--|
| 作    者 | 张万明    主编    陈明添    副主编<br>林丽敏    曾丽凌    于静涛    谢黎伟    著 |
| 出版发行   | 九州出版社  |
| 出版人    | 黄宪华  |
| 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 (100037)                                |
| 发行电话   | (010) 68992190/3/5/6                                     |
| 网址     | www. jiuzhoupress. com                                   |
| 电子信箱   | jiuzhou@ jiuzhoupress. com                               |
| 印    刷 |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
| 开    本 |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6 开                                 |
| 印    张 | 28   |
| 字    数 | 500 千字   |
| 版    次 |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
| 印    次 |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978 - 7 - 5108 - 3450 - 9                           |
| 定    价 | 84. 00 元   |

---

# 总序

本丛书的出版得益于 2012 年中央财政支持我校法学专业的专项资金支持。我校申报中央财政支持涉台法律问题研究源于以下两方面的主要原因：一是涉台法律问题研究具有明显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当前，两岸关系发展面临着难得的历史机遇。随着海峡两岸的通航、旅游和贸易等领域交流的正常化，两岸关系不断向纵深方向发展。由于两岸法律制度的差异，两岸的交流必将衍生大量的法律问题，因此，需要开展涉台法律研究以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使两岸交流与合作按预期的目标渐进。二是我校法学教师和研究人员长期以来重视涉台法律问题研究并取得一定的成绩：1. 建有专门从事涉台法律问题研究的科研机构——福建省台湾法律研究所（1989 年根据司法部〔88〕司发人函字 230 号文件精神，经福建省委编制委员会〔1989〕012 号文件批准成立）。2. 主办以涉台法律问题研究栏目为特色的学术刊物——《海峡法学》（ISSN 1674－8557 CN 35－1304/D）。3. 积极参与创立和推进“海峡法学论坛”。“海峡法学论坛”是由两岸四地学术交流机构于 2003 年联合创办的法学学术交流平台。论坛创办以来，紧紧围绕国家立法的前沿问题和海峡两岸和平发展法律议题，先后在福州举办了以物权法、公司法、反垄断法、现代金融法、侵权责任法、社会保障法及知识产权法等为主题的十一届学术年会。作为一个由两岸四地法学界多年共同举办的法学论坛，“海峡法学论坛”在海内外法学交流和理论探究上已经形成其品牌和特色。4. 形成了一批有质量的涉台法律研究成果。截至 2014 年 6 月，我校法学教师及研究人员已获国台办、司法部、福建省社科联、中共福建省委政策研究室等部门的科研立项二十余项；在各类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二百余篇涉台学术论文。5. 推动两岸法学交流。目前我校法学院聘任曾任海基会副董事长兼秘书长的中国文化大学焦仁和教授为《海峡法学》编委会顾问；曾邀请台湾辅仁大学黄源盛教授，台北大学陈荣传教授、中国文化大学谢棋楠教授、中央警察大学许福生教授等到校讲座交流；法学院也指派陈玉玲教授、段晓彦博士等近十位教师到台湾辅仁大学、政治大学等院校访学交流。6. 我校法学本科人才培养方

案体现了涉台法律教学内容。为满足涉台法务人才培养的需要，法学院在法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增设“台湾地区法学概论”等与涉台法律有关的课程，在人才培养的知识结构中满足了涉台法务的需求。

台湾问题最终是法律问题，涉台法律问题研究意义重大，而又任重道远。本丛书将陆续出版我校教师近年来在涉台法律问题研究方面的成果，如《台湾地区继承制度概论》《陆资入台法律指南》《台湾地区婚姻家庭法》《台湾地区刑法总论》《两岸海事国际私法比较研究》等。丛书选题广泛，比较全面地研究了涉台的各种法律问题，这些科研成果的出版，必将有利于大陆对台湾地区法律制度的进一步了解，有利于推进对台湾地区法律制度深入的研究，有利于推进两岸今后的学术交流与合作。

感谢中央财政资金对本项目的资助；感谢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教育厅对本项目的支持、指导与帮助；感谢国台办法规局张万明局长、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游劝荣检察长、福建省人大法工委张大共主任、徐平副主任长期以来对我校法学学科各项工作的大力支持；感谢九州出版社对本丛书出版的大力支持，感谢出版社编辑老师的辛勤劳动。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屈广清

2014年7月4日

# 编者说明

陆资入台投资是一个涉及法律规范、资金运作、人力资本、土地房屋等诸多方面的系统工程，尤其以法律与政策为投资者的首要考虑因素。海峡两岸自 2009 年 4 月在南京召开的第三次陈江会，就共同推动陆资来台投资获致共识以来，两岸双向投资贸易已朝正常化与制度化发展，尤以两岸签署经济合作架构协议（ECFA）后，台湾方面逐步消除大陆企业入台的障碍，为大陆企业创造更公平的贸易与投资环境，建立有利于大陆企业在台湾发展的机制，也为陆资企业提供了新的产业投资机会。从法律面上来看，即使陆资企业入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已有相关规定，但是企业跨境投资不比境内，除应事先了解台湾投资环境外，对涉及的投资项目、投资名义、出资种类、公司形态、知识产权、金融会计、外汇劳工、税务等法律事项，也应有所了解，始能执行正确投资决策与控制法律风险，达成投资获利的目标。所以，本书之写作定位在于为有意愿投资台湾的陆资企业家提供法律资讯介绍，为陆资入台法务人员培训提供规范性教材及为法律界同行提供具有一定深度的参考工具书。

全书共分为四篇，第一篇为投资认识篇，主要介绍 ECFA 签订背景、内容及意义，陆资在台经营的现状趋势及挑战，与陆资入台相关之台湾各“部会”，陆资入台配套法规的认识与分析，旨在从投资现实面及产业发展面对陆资入台投资进行整体性及宏观性的概览介绍。第二篇为投资入市篇，重点在于就投资入市的完整过程进行法律剖析，介绍陆资投资人及投资方式，陆资投资业别项目陆资入台投资程序，明确了投资相关的法律体系、准入项目及具体流程。第三篇为投资经营篇，本章主要在于对新入市者在经营过程中可能涉及的法律规范进行介绍，重点围绕初入市经营将遇见的问题及可能的风险防范措施，特别围绕“公司法”、“不动产取得制度”、“合同法”“侵权行为法”“公平交易法”“劳动法”“知识产权法”“消费者保护法”、投资争端解决机制等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最后的附录部分，对两岸目前已经签署的各类与投资相关的协议进行了收录整理，以期提供准确而完整的资料。

信息。

全书作者均为高校教师，具有较好的实务经验，且均具有在台湾地区生活及工作的经历，对台湾地区法律不仅具有深厚的理论认知基础，而且具有可靠的在地经验积累。全书章节撰写分工如下：

曾丽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十六章

林丽敏：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五章

于静涛：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九章

谢黎伟：第八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四章

本书由合著者在认真讨论的基础上拟定了编写提纲及体例，各作者在完稿之后，进行了多次统稿、审订。由于时间有限，水平有限，缺点及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 目 录

总序

编者说明

## 第一篇 投资认识篇

|                               |      |
|-------------------------------|------|
| 第一章 ECFA 签订背景、内容及意义 .....     | (3)  |
| 第二章 陆资投资台湾的现状、前景及挑战 .....     | (10) |
| 第一节 陆资投资台湾的现状.....            | (10) |
| 第二节 陆资入台的未来趋势及挑战 .....        | (14) |
| 第三章 与陆资入台相关之台湾各“部会”介绍 .....   | (18) |
| 第一节 台湾当局“中央政体”简介 .....        | (18) |
| 第二节 “行政院”与陆资入台相关各“部会”简介 ..... | (21) |
| 第四章 陆资入台配套法规的认识与分析 .....      | (27) |
| 第一节 陆资入台配套法规概况 .....          | (27) |
| 第二节 陆资入台法律环境评析 .....          | (32) |

## 第二篇 投资入市篇

|                      |      |
|----------------------|------|
| 第五章 陆资投资人及投资方式 ..... | (39) |
| 第一节 陆资投资人的认定.....    | (39) |
| 第二节 陆资投资方式 .....     | (44) |
| 第六章 陆资投资产业业别项目 ..... | (51) |

|                       |      |
|-----------------------|------|
| <b>第七章 陆资入台投资程序</b>   | (80) |
| 第一节 陆资企业赴台投资程序        | (80) |
| 第二节 陆资企业赴台投资申请所需数据与文件 | (86) |

### 第三篇 投资经营篇

|                     |       |
|---------------------|-------|
| <b>第八章 “公司法”</b>    | (95)  |
| 第一节 公司的设立           | (95)  |
| 第二节 公司的经营管理         | (99)  |
| 第三节 公司的重整           | (110) |
| 第四节 公司的合并、分割及变更组织   | (114) |
| 第五节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 (116) |
| <b>第九章 不动产取得制度</b>  | (122) |
| <b>第十章 “合同法”</b>    | (127) |
| 第一节 合同的订立           | (127) |
| 第二节 合同的履行           | (131) |
| 第三节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 (136) |
| 第四节 典型的有名合同         | (139) |
| <b>第十一章 “侵权行为法”</b> | (149) |
| 第一节 一般侵权行为          | (149) |
| 第二节 特殊侵权行为          | (156) |
| 第三节 侵权行为的法律效果       | (165) |
| <b>第十二章 “公平交易法”</b> | (169) |
| 第一节 “公平交易法” 概述      | (169) |
| 第二节 “公平交易法”的主要内容    | (172) |
| <b>第十三章 “劳动法”</b>   | (190) |
| 第一节 “劳动基准法” 概述      | (190) |
| 第二节 “劳动基准法”的主要内容    | (193) |

|                      |       |       |
|----------------------|-------|-------|
| <b>第十四章 “知识产权法”</b>  | ..... | (206) |
| 第一节 “专利法”            | ..... | (206) |
| 第二节 “商标法”            | ..... | (215) |
| 第三节 “著作权法”           | ..... | (223) |
| 第四节 “营业秘密法”          | ..... | (231) |
| <b>第十五章 “消费者保护法”</b> | ..... | (236) |
| 第一节 “消费者保护法”概述       | ..... | (236) |
| 第二节 “消费者保护法”的主要内容    | ..... | (240) |
| <b>第十六章 投资争端解决机制</b> | ..... | (253) |
| 第一节 《两岸投保协议》核心条款解读   | ..... | (253) |
| 第二节 投资者与投资所在地一方争端解决  | ..... | (258) |
| 第三节 投资人间商事争议解决       | ..... | (265) |

## 附录

|  |       |
|--|-------|
| 《海峡两岸服务贸易协议》(2013.06.21) .....                   | (279) |
| 《海峡两岸投资保护和促进协议》(2012.08.09) .....                | (314) |
| 《海峡两岸海关合作协议》(2012.08.09) .....                   | (323) |
| 《海峡两岸核电安全合作协议》(2011.10.20) .....                 | (327) |
| 《海协会与海基会关于加强两岸产业合作的共同意见》(2011.10.20) .....       | (331) |
| 《海协会与海基会关于推进两岸投保协议协商的共同意见》<br>(2011.10.20) ..... | (332) |
| 《海峡两岸医药卫生合作协议》(2010.12.21) .....                 | (334) |
| 《海峡两岸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议》(2010.06.29) .....               | (341) |
| 《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2010.06.29) .....                 | (345) |
| 《海峡两岸标准计量检验认证合作协议》(2009.12.22) .....             | (391) |
| 《海峡两岸农产品检疫检验合作协议》(2009.12.22) .....              | (394) |
| 《海峡两岸渔船船员劳务合作协议》(2009.12.22) .....               | (397) |

|                                 |       |
|---------------------------------|-------|
| 《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2009.04.26) | (403) |
| 《海峡两岸金融合作协议》(2009.04.26)        | (408) |
| 《海峡两岸邮政协议》(2008.11.04)          | (411) |
| 《海峡两岸空运协议》(2008.11.04)          | (414) |
| 《海峡两岸空运补充协议》(2009.04.26)        | (418) |
| 《海峡两岸食品安全协议》(2008.11.04)        | (423) |
| 《海峡两岸海运协议》(2008.11.04)          | (425) |
| 《海峡两岸关于大陆居民赴台湾旅游协议》(2008.06.13) | (429) |
| 《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1993.04.29)       | (434) |

第一篇  
投资认识篇



# 第一章 ECFA 签订背景、 内容及意义

2010年6月29日，海峡两岸关系协会和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领导人第五次会谈在重庆举行，海峡两岸关系协会会长陈云林和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董事长江丙坤分别在《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和《海峡两岸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议》上签字，这标志着两岸经贸关系在两岸人民的长期共同努力下，进入了制度化合作的发展新阶段。

《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英文名为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简称 ECFA，是中国大陆与台湾地区遵循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结合两岸经济发展的现状和特点，按照平等互惠原则签署的经济合作协议。ECFA 旨在建立两岸经济合作机制，推动两岸经贸关系正常化，内容涵盖货物贸易及服务贸易的市场开放、原产地规则、早期收获计划、贸易救济、争端解决、投资和经济合作等诸多方面，是两岸关系正常化以来经贸合作方面取得的最显著成果。ECFA 之所以使用“框架协议”的名称是用以说明该协议是签署正式协议之前所拟订的纲要，仅先定架构及目标，具体内容待日后时机成熟后再由两岸详细商定。由于协商签署正式协议工程浩大，不可一蹴而就，故先签署纲要式的“架构协议”，并针对攸关生存的关键产业，先进行互免关税或优惠市场开放条件的协商，对协商成熟的事项可先予以执行。

## 一、ECFA 的签订背景

### （一）两岸政治环境回暖是签订 ECFA 的必要前提

20世纪70年代以来，我国开始逐步进入改革开放的发展快车道，而祖国大陆

与宝岛台湾的关系亦开始由隔绝敌对渐向交流互通发展。1979年，大陆发表《告台湾同胞书》，确立和平统一台湾的大政方针。2005年4月，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与到访大陆的时任中国国民党主席连战在北京举行会谈并达成实现“两岸和平发展共同愿景”的五点共识，提出“促进两岸经济全面交流，建立两岸经济合作机制，促进两岸展开全面的经济合作，建立密切的经贸合作关系”的两岸关系发展目标。2008年，台湾岛内政局发生了新变化，中国国民党候选人马英九上台执政，接受并支持“九二共识”，此后，两岸关系开始回暖，各项交流合作趋于正常化与常态化，和平发展与反对“台独”成为两岸共识。2008年4月12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在博鳌会见率团来参加博鳌亚洲论坛的台湾两岸共同市场基金会董事长萧万长时，向其表示两岸经济合作与交流面临重要的历史机遇期。在这一背景下，加强两岸经贸往来已成为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2008年1月，时任台湾地区领导人的马英九提出两岸应当协商“综合性经济合作协定”（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CECA）。作为回应，2008年12月，胡锦涛总书记在纪念《告台湾同胞书》发表3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指出，“两岸可以为此签订综合性经济合作协议，建立具有两岸特色的经济合作机制，以最大限度实现优势互补，互惠互利”。<sup>①</sup>此后不久的2010年6月29日，ECFA正式签订。

## （二）ECFA的签订是当今世界贸易一体化趋势的必然结果

中国大陆改革开放30多年以来，两岸的经贸往来不断加强，经贸联系日趋紧密。特别是近十年以来，大陆连续多年保持台湾地区的最大贸易伙伴及其最大贸易顺差来源地的地位，关于建立两岸间更密切的经贸关系的呼声日益高涨。另一方面，在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趋势不断加强的背景下，两岸都分别同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经贸一体化协议谈判，加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截至2010年年底，内地已经与香港、澳门签订实施了《内地与港、澳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加入了《亚太贸易协定》；与巴基斯坦、新加坡、新西兰、智利、秘鲁、东盟、哥斯达黎加均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台湾地区也与五个同大陆没有外交关系的国家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但由于带来的市场效应有限，难以满足岛内经济发展的需求。特别是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CAFTA）于2010年1月1日正式

<sup>①</sup> 胡锦涛：《携手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 同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统一论坛》，2009年第1期。

全面启动后，中国与东盟之间的产品绝大多数都以零关税流通，台湾出口到大陆和东盟国家的产品还会被课以较高的关税，大陆和香港占台湾出口比重的四成，东盟占一成多，若是台湾被排除在这个自由贸易区之外，就意味着台湾有五成多的出口要受到影响，若把日本和韩国算进来的话，将影响到台湾地区六成以上的出口。<sup>①</sup>在此背景下，台湾也迫切希望同更多的地区，特别是同作为第一大自由贸易伙伴、第一大出口市场及最大顺差来源地的大陆签订经济合作协议。

## 二、ECFA 的签订过程

2008 年年初两岸政治关系缓和以来，两岸经贸关系发展迅速，为进一步签订经济合作协议打下基础。2008 年 6 月，海协会和海基会在“九二共识”的基础上，重新恢复了因“台独”势力扰乱而中断长达十年之久的两会商谈，两岸自此重启制度性协商。2008 年 12 月 31 日，胡锦涛总书记在纪念《告台湾同胞书》发表 30 周年座谈会上明确提出：“两岸同胞要开展经济大合作，两岸可以签订综合性经济合作协议，建立具有两岸特色的经济合作机制，以最大限度实现优势互补，互惠互利。”2009 年 1 月，马英九在台湾多个工商团体联合呼吁尽快与大陆签订两岸综合性经济合作协议的背景下表示，希望至迟于 2010 年与大陆签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2009 年 5 月，胡锦涛总书记在会见由时任国民党主席吴伯雄率领的国民党大陆参访团时明确表示：“在有利于两岸共同发展，有利于建立具有两岸特色的经济合作机制的前提下，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可以在 2009 年年底启动商谈。”2009 年 12 月，海协会与海基会在台中市举行第四次“陈江会谈”，同意将签署《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纳入第五次两会协商重点推动的议题。2010 年 1 月关于《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的两会第一次专家工作协商在北京举行。海峡两岸就《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名称、基本结构、建立协商工作机制等问题交换了意见，并取得多项共识。2010 年 2 月至 6 月的 5 个月里，海协会与海基会又分别在桃园和北京举行了两次专家工作协商，逐渐敲定《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文本构成、早期收获清单等重要内容。2010 年 6 月 29 日海协会与海基会第五次会谈在重庆举行。海协会会长陈云林和海基会董事长江丙坤分别在《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和《海峡两岸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议》上签字，互换文本。至

<sup>①</sup> 智佳佳：《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对台湾的影响》，《福建社科情报》，2010 年第 2 期，第 18 页。

此，两岸正式完成了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的初步签订工作。2010年8月17日晚间，台湾“立法机构”二读表决通过《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2010年9月11日，海协会与海基会完成换文程序，同意《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和《海峡两岸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议》于2010年9月12日实施。在ECFA签订后，两岸又陆续签订了《海峡两岸医药卫生合作协议》《海峡两岸核电安全合作协议》《海峡两岸投资保护和促进协议》与《海峡两岸海关合作协议》。

### 三、ECFA的主要内容

#### (一) 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框架协议包括序言、正文和附件3个部分。正文部分共有5章16条。5章分别是：总则、贸易与投资、经济合作、早期收获、其他。16条依次为：目标、合作措施、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经济合作、货物贸易早期收获、服务贸易早期收获、例外、争端解决、机构安排、文书格式、附件及后续协议、修正、生效、终止。5个附件依次为：货物贸易早期收获产品清单及降税安排、适用于货物贸易早期收获产品的临时原产地规则、适用于货物贸易早期收获产品的双方保障措施、服务贸易早期收获部门及开放措施、适用于服务贸易早期收获部门及开放措施的服务提供者定义。框架协议内容基本涵盖了两岸间的主要经济活动，是一个综合性的、具有两岸特色的经济协议。

#### (二) 早期收获计划主要内容

根据ECFA协议，在货物贸易方面，双方划定早期收获计划。大陆将对539项原产于台湾的产品实施降税，包括农产品、化工产品、机械产品、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纺织产品、轻工产品、冶金产品、仪器仪表产品及医疗产品等10类。台湾将对267项原产于大陆的产品实施降税，包括石化产品、机械产品、纺织产品及其他产品等四类。双方约定，将在早期收获计划实施后不超过两年的时间内分3步对早期收获产品实现零关税。

在服务贸易方面，大陆方面承诺，对会计、计算机及其相关服务、研究和开发、会议、专业设计、进口电影片配额、医院、民用航空器维修，以及银行、证券、保险等11个服务行业对台实施更加开放的政策措施，具体开放措施包含19项内容。台湾方面承诺，对研究与发展、会议、展览、特制品设计、进口电影片配